

臺北市政府 89.10.06. 府訴字第八九〇六〇九三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商行負責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二八二七九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路○○號○○樓經營○○商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南港區衛生所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七時四十分進行菸害防制稽查時，發現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民國七十二年○○月○○日生）吸菸，該少年並告知香菸係由訴願人商行中所買得，並提供購買香菸之發票為憑，由該所當場製作勸導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吸菸紀錄表，並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南衛二字第八九六〇二〇九七〇〇號函檢送相關證據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衛生所調查辦理。該所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約談訴願人，並製作菸害防制調查紀錄在案。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二八二七九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二條規定：「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第二十四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承認販售香菸予學生○○○，該學生所提供之五十元發票，並非購買本店香菸之發票，應為購買五十元飲料之發票，訴願人願以發票及電腦收銀機之檔案資料為憑證。
- 三、卷查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三十條之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依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件原處分機關為處分時，該法第三條規定業已修正公

布施行，依此規定，原處分機關辦理菸害防制法案件所為處分，應以本府名義行之，本件原處分機關仍以其名義開具處分書，則該處分在實質上無論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